

巴公镇尧头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首次登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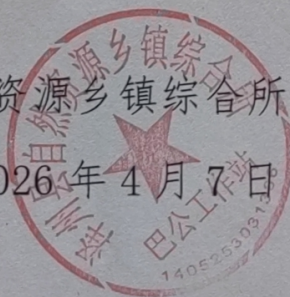
经初步审定，我工作站拟对下列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年04月28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工作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自登簿发证之日起，原农房各历史阶段已颁发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及相关权属材料自行作废。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

联系电话：0356-2313239

公告单位：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

2026年4月7日



巴公镇尧头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户主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面积	登记面积					用途	备注	
						宅基地使用权面积			超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小计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	董艳琴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泽州县巴公镇尧头村	140525108219JC00282F99990001	296.85	166.7			130.15	167.21	167.21	农村宅基地/住宅	

